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主 编 关 怀
副主编 任扶善
陈文渊

劳动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ND18/25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劳 动 法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关 怀

副主编 任扶善

陈文渊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关 怀 任扶善 陈文渊

郑爱青 王昌硕 沈同仙

龚建礼 贾俊玲 王建平

林 嘉 李庚元

法 律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劳动法学

主编 关 怀 副主编 任扶善 陈文渊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625 字数/497 千

版本/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20,201—28,2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171-5/D·936

定价:22.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和我们的了解,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劳动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80年代初期,我们组织编写的《劳动法学》,随着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曾进行过两次修订,印刷13次,受到劳动法学界的重视和好评,被誉为“奠定了劳动法学的基础”。

199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颁行,标志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日臻健全,使广大劳动者劳动权利的保护更加规范,也促进了劳动法学的研究。

作为高等学校的法学教材,自应与《劳动法》的颁行相适应。为此,我们重新组织了《劳动法学》的编写。新编《劳动法学》以《劳动法》和相关法规为依据,结合劳动工作实际,进行理论上的探索和应用上的阐述。本书还沿用了原书的某些至今尚能适用的内容,但对全书体系、内容和编写人员都作了调整,期能反映劳动立法的最新成果。

本书由集体编写,关怀任主编,任扶善、陈文渊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关 怀 第一、五、六、十一、十九章

任扶善 第二、三章
陈文渊 第四、八、十章
郑爱青 第七、十七章
王昌硕 第九、十八章
沈同仙 第十二、二十二章
龚建礼 第十三、十四章
贾俊玲 第十五、二十三章
王建平 第十六章
林 嘉 第二十章
李庚元 第二十一、二十四章

本书还可供劳动行政工作者、工会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和广大职工参考。

本书由于分别撰稿,在体例文风上不尽一致,也可能存在疏漏和差错,欢迎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周才储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4月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关 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劳动法与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历任中国法学会、北京市法学会各届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顾问。主要著作有:主编《法学概论与劳动法》(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导读》(法律出版社出版)、《劳动法学基础》(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劳动法双百问题解答》(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中国劳动法讲座》(改革出版社出版);自著《经济法》(法律出版社出版)、《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等。并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和该书经济法学科、劳动法学科主编,《法学辞典》常务编委。系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津贴获得者。

任扶善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系教授,曾任劳动经济系主任。长期从事劳动法和劳动经济的教学与研究。中国劳动学会高级顾问、北京市劳动学会副会长、中国劳动法研究会顾问。主要著作有:主编《劳动经济学》(吉林出版社出版),自著《世界劳动立法》(劳动出版社出版)、《劳动经济与劳动法文集》(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译有《越南劳动法典》(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

陈文渊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长期从事劳动法与民法的教学与研究。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常务干事、北京市妇女理论研究会理事,曾任《劳动法词典》常务编委、《妇女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全书》编委。自著《劳动保护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劳动争议处理问题》(中国经济法论集,香港出版业务公司出版)、《打劳动保护官司必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等。

郑爱青 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常务干事。主要著作: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导读》(法律出版社出版)、《劳动争议处理问题问答》(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工

会法百题问答》(工人出版社出版)、《劳动法双百问题解答》(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与人合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讲话》(检察出版社出版)等。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劳动法、经济法教学与研究。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劳动部劳动立法咨询顾问、北京市企业民主管理学会理事、北京市劳动争议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主编《劳动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律出版社出版)、《中国经济法概论》(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合同法原理及全国纠纷处理》(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知识产权法及要案评析》(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等。

沈同仙 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著作: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导读》(法律出版社出版)和《劳动法指南》(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撰写。

龚建礼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劳动法与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常务干事。主要著作:主编《中国劳动法实务》(今日中国出版社出版),与他人合著《劳动法教程》(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副主编《法学概论与劳动法》(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等。

贾俊玲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劳动法与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干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主编《劳动法教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副主编《劳动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等。

王建平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劳动法、经济法研究。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副秘书长,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事。主要著作有:主编《劳动法学》(法学院校本科教材,法律院校出版)、《中国企业法》(法学院校本科教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企业法》(法学院校成人教育

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副主编《新编企业法公司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经济法概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等。

林 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劳动法、民法的教学与研究。主要著作有与他人合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讲话》(检察出版社出版),《中国劳动法实务》(今日中国出版社出版)等。

李庚元 山东大学法律系教授、法律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劳动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主编《劳动争议处理法学基础》(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中国工商行政法》(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导读》部分章节的撰写(法律出版社出版)等。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劳动法与劳动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我国劳动法的渊源和内容	(10)
第三节 劳动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与其他法律 部门的区分	(13)
第四节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五节 劳动法的作用	(21)
第六节 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25)
第二章 劳动法的起源和发展	(30)
第一节 劳动法的起源	(30)
第二节 19 世纪后半期的劳动法	(34)
第三节 20 世纪前半期的劳动法	(40)
第四节 20 世纪后半期的劳动法	(48)
第三章 国际劳动立法概述	(70)
第一节 国际劳动立法的产生	(70)
第二节 国际劳动立法的发展	(73)
第三节 国际劳动立法的内容	(81)
第四节 国际劳动立法的作用	(87)
第五节 国际劳动立法与中国的关系	(90)
第四章 建国前我国的劳动立法	(95)

第一节	北洋政府镇压劳动者的反动立法	(95)
第二节	劳动立法运动	(98)
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劳动立法	(104)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劳动立法	(106)
第五节	土地革命时期民主政权的劳动立法	(111)
第六节	抗日战争时期民主政权的劳动立法	(115)
第七节	解放战争时期民主政权的劳动立法	(117)
第五章	建国后《劳动法》颁布前我国的劳动立法	(12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期的劳动立法	(1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劳动立法	(128)
第三节	十年内乱期间的劳动立法	(129)
第四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劳动法》颁布前的 劳动立法	(131)
第六章	《劳动法》的制定过程、立法指导思想和特点	(140)
第一节	《劳动法》的制定过程	(140)
第二节	《劳动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142)
第三节	《劳动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145)
第四节	《劳动法》的结构、体系和实施范围	(146)
第五节	《劳动法》颁布后国务院与劳动部发布的 配套法规和规章	(150)
第六节	我国《劳动法》的特点	(152)
第七节	颁布与实施《劳动法》的意义	(157)
第七章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基本劳动权利与义务	(159)
第一节	劳动者的基本劳动权利与义务	(159)
第二节	用人单位的基本劳动权利与义务	(174)
第八章	劳动法律关系	(177)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177)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种类	(179)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要素	(180)

第四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86)

第二编 劳动制度和劳动标准

第九章 促进就业..... (189)

第一节 促进就业概述..... (189)

第二节 劳动就业概述..... (192)

第三节 劳动就业服务..... (200)

第四节 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 (205)

第五节 招工制度..... (207)

第十章 劳动合同..... (210)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21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性质..... (214)

第三节 我国劳动合同立法概况..... (215)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18)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无效劳动合同..... (223)

第六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5)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228)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 (234)

第一节 集体合同概念..... (234)

第二节 集体合同制度的历史沿革..... (235)

第三节 我国集体合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37)

第四节 集体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241)

第五节 集体合同的内容..... (242)

第六节 集体合同的签订..... (244)

第七节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47)

第八节 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 (248)

第九节 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和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249)

第十二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51)

第一节	工作时间概述.....	(251)
第二节	工作时间的种类.....	(253)
第三节	延长工作时间.....	(260)
第四节	休息休假的概念和种类.....	(264)
第十三章	工资.....	(269)
第一节	我国工资立法概述.....	(269)
第二节	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制度.....	(274)
第三节	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278)
第四节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工资制度	(282)
第五节	工资基金管理制度.....	(285)
第六节	工资支付制度.....	(287)
第七节	工资的法律保障与监督.....	(291)
第十四章	劳动安全卫生.....	(294)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立法概述.....	(294)
第二节	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300)
第三节	劳动卫生规程.....	(308)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314)
第十五章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323)
第一节	女职工的特殊法律保护.....	(323)
第二节	未成年工的特殊法律保护.....	(333)
第十六章	职业培训.....	(338)
第一节	职业培训概述.....	(338)
第二节	职业培训的形式.....	(343)
第三节	职业培训规划.....	(350)
第四节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352)
第十七章	社会保险与职工福利.....	(359)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359)
第二节	社会保险立法.....	(370)
第三节	工龄.....	(379)

第四节	养老保险·····	(381)
第五节	疾病保险·····	(390)
第六节	工伤保险·····	(395)
第七节	失业保险·····	(401)
第八节	生育保险·····	(405)
第九节	职工福利·····	(407)
第十八章	劳动纪律和奖惩·····	(411)
第一节	劳动纪律概述·····	(411)
第二节	企业内部劳动规则·····	(416)
第三节	加强劳动纪律的方针和奖惩制度·····	(419)
第四节	辞退违纪职工制度·····	(428)

第三编 工会法和工会在调整 劳动关系中的职权

第十九章	工会法概述·····	(431)
第一节	工会法的概念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431)
第二节	工会法与工人运动的关系·····	(433)
第三节	新《工会法》是 1950 年《工会法》的继承 和发展·····	(435)
第四节	新《工会法》颁布实施的意义·····	(442)
第五节	新《工会法》的结构·····	(444)
第六节	工会的性质·····	(445)
第七节	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448)
第二十章	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地位和职权·····	(453)
第一节	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453)
第二节	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职权·····	(456)
第二十一章	民主管理与平等协商·····	(468)
第一节	民主管理与平等协商概述·····	(468)

第二节	我国劳动者参加企业民主管理与平等协商立法	(480)
第三节	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工代表大会	(486)
第四节	平等协商的形式	(496)

第四编 劳动争议的处理和违反 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	(501)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501)
第二节	我国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原则	(508)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对劳动争议的调解	(511)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劳动争议的仲裁	(516)
第五节	人民法院对劳动争议的审理	(531)
第六节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532)
第七节	劳动争议的预防	(536)
第二十三章	劳动监督检查	(539)
第一节	劳动监督检查的概念和意义	(539)
第二节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及其职权	(543)
第二十四章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553)
第一节	违反《劳动法》法律责任概述	(553)
第二节	违反《劳动法》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责任形式	(558)
第三节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法律责任	(565)
第四节	劳动者及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劳动法》法律责任	(57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劳动法与劳动法学概述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和调整对象

一、劳动法的概念

在法律体系中包括着一系列的法律部门,每个法律部门都以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调整方法不同而独立存在。劳动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始阶段,没有法律,当然没有劳动法的存在。随着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法律。早期的法律其特征是诸法合一,亦不存在劳动法这一法律部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奴隶主与奴隶、地主和农民之间不存在以人格的独立为基础的劳动关系:奴隶社会的劳动关系表现为奴隶主对奴隶的绝对占有,封建社会的劳动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因此,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不可能产生独立的劳动法。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关系是资本家与劳动力的买卖关系,所以起初西方国家往往把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列入民法债篇之中,例如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即是如此。然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工业立法逐步兴起,从工业立法又逐步演变形成独立的劳动法,劳动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大致产生于 19 世纪,可以说它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

的产物。

什么是劳动法呢？世界上尽管有许多法学家对它作出了种种的解释，众说不一，但大体上都离不开调整劳动关系这一中心任务。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对劳动法的解释是：“劳动法(Labour Law)与雇佣劳动相关的全部法律原则和规则。大体和工业法相同，它规定的是雇佣合同和劳动或工业法律方面的问题。”^①

劳动法在中国法学界也有种种的解说，在旧中国最有影响和有代表性的解释是：“劳动法为关系劳动之法。详言之，劳动法为规律劳动关系及其附随一切关系之法律制度之全体。”^②

新中国成立后，劳动法受到国家的重视，法学界对劳动法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的法律。”^③

综上所述，无论西方和我国学者对劳动法的解释，虽然细节不完全一致，但是有很多接近的地方。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一些认识：

(一)劳动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法律部门。

(二)劳动法与民法关系密切，它是从民法中分裂出来的法律部门，它与工厂立法也有密切关系，是由工厂立法逐步发展而来。

(三)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的重要法律部门。

为了深入研究劳动法的概念，必须进一步从研究劳动的社会性质和劳动关系问题入手。

二、劳动的社会性质和劳动关系的历史类型

(一)劳动的社会性质。劳动是人们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它对人类的生产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中译本，1988年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第511页。

② 史尚宽：《劳动法原理》1934年上海正大印书馆出版，第1页。

③ 关怀主编：《劳动法学》1983年群众出版社出版，第1页；《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关怀撰写：“劳动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出版，第353页。

在劳动中,人必须同自然界发生密切的关系,恩格斯说:“政治经济学家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其实劳动和自然界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① 马克思在分析劳动与自然界的关系时也曾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② 这说明,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极为重要,人作用于自然界,利用劳动改变自然物的形态与性质,使各种原料成为人类生活需要的财富,借以满足自己的需要。但是还必须看到,劳动是人们有目的地作用于自然界的活动,马克思在谈到劳动过程的三个要素时指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③ 由此可见,马克思在强调劳动与自然界的联系时,也指明了意识在劳动中的意义。

劳动对于人类的作用绝不仅仅在于劳动为人类提供了借以生存的生活资料,正如恩格斯所揭示的:“它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④ 人由于劳动而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就是:动物只会利用自然界现成的东西,而人则可以通过劳动迫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改变自然界,使它服从于自己的需要。在劳动过程中,人类不仅改变着周围世界,而且也改变着人类本身,发展着人类的体力与精神能力。

除上述劳动与自然界的联系外,我们还必须看到劳动的社会性质。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不仅与自然界发生联系,而且人们彼此之间也必然发生一定的联系,人们要进行有目的、有意识的劳动,就必须联合起来,即使在个体生产的条件下,也必须互相交换成果。人们在劳动过程中这种互相联系,必然要受社会经济形态的制约,使他们的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